
江苏创凯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江苏创凯律师事务所
关于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创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浦添添律师、孙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无锡市滨湖蠡园开发区 530 大厦 A 座 1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授权 2017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及拟采取扭亏经营措施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17 年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及拟采取扭亏经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 万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申明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申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创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创凯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浦添添

浦添添

孙雄

孙雄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